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与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海南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1,9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在海南银行的存量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质押合同》,以公司持有的海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14%股权质押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与海南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符合前述公司董事会决议融资担保额度范围。

三、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三)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四)注册资本:472,127万元
 (五)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六)经营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七)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财务数据概况如下: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06亿元,总负债50亿元,所有者权益56亿元,2025年度经审计的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净利润4.7亿元。
 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110亿元,总负债50亿元,所有者权益60亿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4亿元,净利润4.5亿元(未经审计)。

(十)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质押合同》(编号:AL龙华质字[2026]年[006]号)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质押财产:公司所持海德资管14%股权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1.90亿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保证合同》(编号:AL龙华保字[2026]年[005]号)
 保证人:海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华支行
 被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人民币1.90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2,590.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60,507.52万元)的46.85%,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相关合同文本。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5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二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蒲建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4名,代表股份1,480,42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740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471,46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01名,代表股份8,959,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8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5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二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蒲建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4名,代表股份1,480,425,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75.7409%。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471,466,7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282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01名,代表股份8,959,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58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479,501,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6%;反对85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0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84%;反对856,2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9%;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097,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反对1,220,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4%;弃权1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503,4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78%;反对1,220,0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3%;弃权10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9%。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479,51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84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19,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7%;反对84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1%;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514,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4%;反对843,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6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19,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57%;反对842,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91%;弃权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85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04,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33%;反对85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99,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4%;反对85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04,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33%;反对85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七)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0,3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1%;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3%;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85,9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09%;反对877,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7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9,485,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5%;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891,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32%;反对875,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5%;弃权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各项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法律问题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